

知識經濟世紀的智慧財產權

二十世紀末電腦普及率的大幅提昇及網際網路的迅速崛起，讓全世界驚覺科技發展正以所謂「十倍速」的速度快速發展。雖然大多數網路公司(.com)也在二十世紀末以難以想像的速度跌落谷底，不過卻無人能否認即使現在正式進入二十一世紀，網路科技的發展仍是無法抵擋的趨勢。

二十一世紀的發展趨勢，除網路科技的持續發展及電腦科技往資訊家電發展外，另一個重要發展趨勢為商品的價值不再以其有形價值為重，反而更加重視附加於商品的無形價值，因此所謂「知識經濟」觀念漸受各國重視，我國也在政黨輪替，新政府執政後，將發展「知識經濟」列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政策，引領國內產業向上提昇。

其實從二十世紀的智慧財產權法制漸受各國重視，即可看出知識的價值隱然成形，傳統法律對財產權觀念係以有體財產權為重，例如民法所保護的財產權主要以有體之動產及不動產為主，雖然民法也有無體財產權的觀念，不過相較之下，其重要性比有體財產權相差甚大。早期智慧財產權所保護者以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為主，雖然其在我國立法史上立法甚早，甚至超過百年，不過智慧財產權法受國人重視卻是在1990年代以後。

從智慧財產權在我國所受忽視，使我國產業在二十世紀末開始付出不少代價，尤其是我國現在經濟重要命脈—高科技產業，蓋我國高科技產業在全世界高科技產業分工下，係以優良的製造能力而佔有一席之地，然歐美產業卻常以其智慧財產權向我高科技產業追索巨額權利金。換言之，我國高科技產業每製造出有體產品，即須基於歐美產業之無體財產權支付歐美廠商權利金，歐美廠商之無體知識的價值即因此產生，而我國廠商除須付出製造有體產品之材料成本外，還須支付擁有智慧財產權的歐美廠商之知識成本。由此經驗可明白顯示，欲發展知識經濟，智慧財產權的法制的發展絕不容忽視。

我政府鑑於此問題對我國經濟之影響重大，乃提出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」積極推動傳統之技術提升與轉業，並制定「科技基本法」，將研發單位受政府補助獲得研發成果歸屬研發機構所有，因此各大學院校紛成立育成中心協助廠商提升技術，本期「創新育成中心與智慧資本創造」對此有詳細介紹。

生物科技已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，我政府也將生物科技列為重點發展產業，若我國生物科技能順利發展，亦將是發展知識經濟重要方向。我國專利法於八十三年修正時已允許微生物申請專利，惟規定應於申請時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關，並訂有「專利微生物寄存辦法」，惟新法實施以來，申請人對於相關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致申請案不予專利，本期「微生物之寄存」有案例分析提出明確說明提供參考。另由於微生物專利在我國剛起步，因此本期「美國法院對醫療用生物科技產品專利之可實施性的見解」相當值得我國參考。

如前所述，網際網路科技及電腦科技仍將持續發展，網域名稱產生商標之問題早已討論甚多，本期「商標法的歷史」從數千年前的標記演變成商標的歷史詳細介紹，讓我們得鑑往知來。另「電腦伴唱機輸入媒介物是否適用強制授權」則對伴唱機因數位化產生之問題予以探討，彰顯電腦科技之快速發展對著作權之影響。

陸義淋